



保安事務委員會7月8日會議
Politician L to: panel_s@legco.gov.hk
Cc:

08/07/2014 11:05

From: Politician L
To: "panel_s@legco.gov.hk" <panel_s@legco.gov.hk>
Cc:

Please respond to Politician L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
主席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

葉主席：

得悉 貴會將於本年7月8日就「在消防處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調派後指引」進行討論，就文件CB(2)2001/13-14(01)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與民為敵

就第二段指出，「處方2011年5月11日推出短期計劃之所謂短期計劃和成因，其涵蓋內容只涉及3種常見的受傷情況(非情況危急)」，據本人所了解，消防處只提供緊急救護服務，以救護員會之說法，即指控市民在非情況危急時召喚救護車，即濫用。

輔助醫療

救護員會常以其醫療知識引以為傲，為自己營造專業形像，實為井底之蛙，要是為全港市民著想，早應參照內地做法，司機找專業的司機，人員為一醫生兩護士，相信可為病人提供最佳服務。

公帑應用

醫療知識有如天高海闊，要是如此不如找個急症科專科權威來做急救指引，救護車最少都專科醫生，就對市民最好，但公帑又能否這樣應用呢？最佳？合適？

誠信問題

救護員職系才二千多人，一年因為誠信、擅離職守、做假紀錄等問題被處分數十人，無紀律無誠信，何以委以此重任呢？

L